

中華民國111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(競技體操)技術手冊

壹、體操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體操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楊明曉

總幹事：劉安鈞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5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屏東縣立體操館（信義國小）。

三、競賽分組及項目：

（一）高中女子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、全能5項。

（二）國中女子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、全能5項。

（三）國小高年級女子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、全能5項。

（四）國小中年級女子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、全能5項。

（五）國小低年級女子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、全能5項。

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學籍及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比賽辦法及規則：

（一）高中女子組、國中女子組

依據 2017~2020 國際競技體操規則及最新版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」之規定實施。

（二）國小高、中、低年級女子組

依據111年屏東縣體育會體操委員會設置國小女子組各年級之規定動作實施。

六、場地器材規格：

依據最新版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」設置。

七、名次評定：

（一）全能競賽：

取選手全部項目（四項）的單項成績總合為個人全能成績，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類推，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，前3名另頒發獎牌。得分相同時，名次優先取難度高者，如難度D分同分則優先取扣分E分者較少為名次排列。

（二）單項競賽：

取選手在各單項之得分為單項成績，成績最高者為該項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類推，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。單項成績相同時，比較起評分，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。起評分相同時，比較全能成績，全能成績高者名次列前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由體操委員會負責競技體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技術(裁判)會議：訂於111年3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於信義國小(體操館)舉行。